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內幕消息**

- (I)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49(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6) 條及第 13.48 (1) 條，本公司須 (i) 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ii) 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分別延遲發佈及寄發，而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若干財務信息，本公司預計將無法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佈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 (i) 預計發佈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日期；及 (ii) 預計在適當時候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布，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批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考慮支付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預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公佈的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